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S Healthcare Holding Ltd.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Original name: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09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含電子投票股數)及委託代理股數共計 39,689,76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65,540,000 股之 60.55%

出席董事：李沛霖董事長

列席人員：陳瑜君財務長

主席：李沛霖 董事長

記錄：高培修

宣布開會：感謝各位股東撥空蒞臨本公司 109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司儀已宣布出席股數達法定股數，本人宣布本公司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獨立董事補選一席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

二、茲因獨立董事辭任席次超過 1/3 席次，且因本公司業務需求，擬提請補選獨立董事 1 席，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10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06 月 19 日屆滿)。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候選人職稱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 3 屆獨立董事/理由
1	-	黃睦琪	0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獨立董事	否

選舉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39,689,76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60.55%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245,368 權（已扣除保險業出席
權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5 屆獨立董事補選結果			
當選 職稱	當選者名稱	當選得票權數	當選結果
獨立 董事	黃睦琪	贊成權數：37,198,370 權 (含電子投票：10,546,783 權)	當選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 擬提請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 109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若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或)獨立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擬提請 109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提請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

四、 謹請 討論。

股東發言紀要：無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股份總數：39,689,768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60.55%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689,76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13,038,18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9,672,747 權 (含電子投票：13,021,160 權)	99.95 %
反對權數：14,516 權 (含電子投票：14,516 權)	0.03 %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2,505 權 (含電子投票：2,505 權)	0.00%
投票結果：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其贊成權數已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1/2，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18 分整。

註：本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黃睦琪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附錄一】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06月20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三】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對獨立董事之認定標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243,200 股

截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持有：9,508,189 股

單位：股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李沛霖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4,294,726	10.10	普通股	4,294,726	6.55	
董 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李典穎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4,247,400	9.98	普通股	4,247,400	6.48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人：杜昀真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953,201	2.24	普通股	953,201	1.45	
董 事	林國棟	選任 109.08.28 就任 109.08.28	普通股	12,862	0.02	普通股	12,862	0.02	
獨立董事	林義夫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								
合計			普通股	9,508,189		普通股	9,508,189		

註一、截至民國 109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5,540,000 股(含私募普通股 23,000,000 股)。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四、本屆任期自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19 日止。

註五、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減資核准。

註六、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5080 號函私募增資普通股核准。

註七、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82700 號函公司名稱變更核准。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相關資訊

1. 依第 192-1 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 109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受理股東提名時間為 109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